**委 托 书**

委托代理人 为 的老师 ，因学生个人原因需代理人于20 年 月 日前往湖南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办理 名学生的（□学位领取□学位申请□学位报考现场确认）手续，根据师大继教院规定，学生委托代理人所办事务如需签署相关协议等文件，由代理人代为签署。

在此确认，代理人所签署的与学士学位报考有关的协议均视为学生授权，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代理人及其单位承担与湖南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无关。

委托期限：自委托起至办结为止。

**注： 请出示工作证明、与湖师大继教院签署的合作办学协议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学生名单（以上都要加盖公章），并电话073189911367预的办理时间。**

代办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